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021 年 12 月份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湖北文理学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结合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现就 2021 年 12 月份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几项重点工作，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结合实际，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奋力争创一流业绩”为 12 月份支部主题党日的主题，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要组织党员认真开展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上来，落实好学校党委各项工作安排。

主要学习内容：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3.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4.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八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5.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演讲；
6.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7.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学习资料；

8.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党的二十大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9. 应勇书记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精神；

10. 马旭明同志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各支部可结合自身实际确定重点学习的主要内容。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要利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载体，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入脑入心入行受洗礼，真学真懂真用见实效。广大党员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立足工作岗位，切实把全会精神贯彻到各项工作之中，奋力争创一流业绩。

三、扎实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

党组织书记要切实担负起“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第一责任人职责，靠前指挥，率先垂范，及时协调解决领办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突出抓好重点实项目推进。党员领导干部要担起责任，走在前、作表率，深入基层一线、深入工作服务对象，抓好领办问题解决，确保到12月底硬账硬结，取得扎实成效。

四、持续推进“双报到”工作常态化

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把推动“双报到”工作与当前党史学习教育“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要教育引导党员立足岗位、结合实际，围绕发展所需、师生群众所盼，积极为师生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广大党员要结合“双报到”，与独居老人、重病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建立“1+1”帮扶对子，定期联系走访，力所能及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近期，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文明创建等中心工作。要认真落实“双报到”党员积分管理有关要求，要切实加强对“双报到”党员日常管理，动态掌握工作情况。

五、做好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准备工作

要以筹备2021年度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为契机，对照《湖北文理学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结合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每月重点工作，认真盘点全年基层党建各项工作，抓紧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积极做好述职评议会议等各项准备工作。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成效体现在转变作风、促进工作、推动发展上来，用实际行动展现担当和作为。要通过总结，为向学校党委进行党建工作专项述职做好准备，为党支部向上级党委（党总支）进行工作述职打好基础，做好支撑。同时，要提前布局，主动谋划2022年党建重点工作，厘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要指导各支部将支部的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向支部大会报告，并做好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信息数据的归档工作。

六、持续深化“三安行动”

持续深化“三安行动”，要将“三安行动”作为开展党员分类管理和提升党员教育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的重要抓手，纳入2022年度重点工作，围绕落实“组织安家”、“岗位安业”、“思想安心”，深入思考谋划，进一步创新工作举措，找到具体抓手，着力破解流动党员、离退休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等的教育管理难题，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充分激发党员队伍活力。

七、抓好巡视整改工作

要围绕反馈问题，抓好专题学习培训，再次组织专题学习《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七项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规定和指导意见；组织安排好对《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各二级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专题培训学习。要进一步压紧压实整改的政治责任和工作责任，

严格落实学校有关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工作任务。

八、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专题组织生活会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与专题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要认真落实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对照党章、对照入党誓词进行党性分析。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以及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认真梳理个人一年来在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并填写《党员民主评议登记表》（表格附后）。要特别注意组织好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要注重分析党员的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档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展。支委会对党员的自我评价、评议意见和测评结果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鉴别和总结，提出每个党员的评议等次。意见应与本人见面，向党员大会报告，并报上级党组织审定。支部评议优秀党员名额不超过本支部党员总数的15%，优秀党员须为正式党员。

要认真总结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12月份重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湖北文理学院党委组织部
2021年12月2日